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顾志国：本院受理原告李保东与被告顾志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货款77500元；2.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法律服务费5880元；3.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23民初4662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裁定书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